

让“和谐之音”唱响世界——浅谈侗族大歌与黔东南原生态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 李家禄

最近，由黔东南打造出来的“村BA”“村超”引爆了网络世界。有人说，贵州这个夏天是由黔东南“两村”引领。深入研究黔东南文化，我们发现，铺垫于“村BA”“村超”后面是深厚的民族文化土壤，如侗族大歌代表的和谐文化，苗族鼓舞代表的热情奔放、质朴厚重的文化。

我们以侗族大歌为例，说明“村BA”“村超”是深厚民族文化土壤上生长的艳丽花朵。侗族大歌原本是隐藏于偏远山村的歌谣，因其体现了一个民族以和为贵的特殊文化心理，遂由乡村民曲登上大雅之堂，由苗乡侗寨走向世界。它是党的民族团结政策的历史见证，也是黔东南苗侗等各民族人民不断走向自尊、自信、自强的文化创新发展过程。1986年，法国金秋艺术节执行主席玛格尔维特看完侗族大歌在巴黎夏乐宫的演出后，兴奋地说：“在东方一个百余万人的少数民族能够创造和流传这种如此古老纯正、如此闪光的艺术，在世界极为少见”。

一、侗族大歌的丰富内涵和代表性文化意义

1. 侗族大歌是天籁之音。黔东南侗族大歌是侗家人歌唱生命、歌唱自然，歌唱生活的美丽乐章。歌声采自自然，尤其是把自然的声音和韵律模仿得惟妙惟肖。如蝉之歌模仿自然蝉叫虫鸣，让听众仿佛置身于大自然的清幽环境里。央视著名主持人董卿听了侗族大歌后，说：“歌声融入了他们的生活，白天唱着歌下地，晚上行歌坐月。”

侗家人把一生缀满热情、清丽、色彩斑斓的歌声。侗族大歌这种具有“天人合一”的音乐与文化，无疑是人类贴近自然的一个典范，也是一剂心灵的抚慰良药。

2. 侗族大歌是和谐文化典范。纵观历史社会发展，和当代的国际国内形势，民族团结与和谐无疑是人类面临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人类需要找到一个能够促进多民族团结合作、共同进步的文化典型样式，来解决人类所共同面临的民族矛盾问题。中国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无疑是解决国与国、民族矛盾最好的方案之一。

当我们以和谐文化的目光和标准审视黔东南，发现黔东南早于1997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定为世界十大“返璞归真，回归自然”旅游胜地之一，“苗乡侗寨”被外界誉为“人类疲惫心灵栖息的家园”。就是在这种一样原生态文化的富集地区，在3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着苗、侗、汉等多民族的480多万人口。多民族互相共生，和谐相处，在世界上绝无仅有。黔东南因此被称为“和谐之州”。

和谐之州的文化典型则是侗族大歌。侗族大歌无伴奏、无指挥而能够千人唱，万人和，唱出同一音乐节奏和旋律；歌手们从小在一起演练，演唱上统一协调，生活上相互关心爱护，心灵上达到心心相印，从而能够唱出音调如此和谐的韵律来。侗族大歌在促进侗家人的团结和谐，促进与生活同一块土地上的苗、土、汉等民族和睦相处，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它是解决民族矛盾、促进民族融合的典型文化。

3. 侗族大歌是原生态民族文化的代表。在黔东南多彩的民族文化中，需要找到一个能够代表原生态文化精神和文化气派的典型文化样式。歌舞文化毫无疑问地成为黔东南最为典型的文化特征，经过多年的挖掘、开发、凝练和推介，黔东南拥有了“歌的海洋、舞的故乡”的美好称谓。奔放雄健如山的苗族则以舞为代表，“反排木鼓舞”、丹寨锦鸡舞等鼓舞享誉世界。清丽柔婉如水的侗族则以歌为代表，推出了“侗族大歌”这一蜚声外埠的多声部音乐品牌，于2005年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2009年侗族大歌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取得成功，把黔东南原生态民族文化推向世界的高度。

4. 侗族大歌是具有文化竞争力的经典品牌。当今信息时代，文化越来越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在全球化竞争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大至国与国之间的战略竞争，小至区域经济竞争，文化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逐渐成为核心战略竞争力受到各国和各地区的高度重视。

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面对日益激烈的区域经济和文化的竞争，处于内陆欠发达欠开发、具有丰富原生态民族文化的黔东南，应当走一条怎样提升文化软实力的捷径呢？如何把文化软实力转化为经济发展的硬实力？这是我们面临着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

打造民族文化精品品牌，实现民族文化的产业转化，是其中一个主要的环节和重要的措施。侗族大歌、苗族鼓舞成为享誉国内外的著名文化品牌。在此基础上，“村BA”“村超”异峰突起，见证了黔东南是一片新生的文化圣地，黔东南人民具有非常强大的文化创新能力和经济发展能力。

二、侗族大歌品牌打造，见证了民族文化由乡村走向高雅殿堂的艰难历程

一个文化品牌由乡音走向高雅的艺术殿堂，就是一个文化品牌内涵不断丰富，品牌效应不断提升的过程。

1. 从“口传心授”到文本收集整理和进入主流音乐传播渠道。“饭养命，

歌养心”，侗族大歌是侗家人生活中的重要部分。在没有进入主流音乐渠道之前，侗族大歌是以“口传心授”的方式流行于民间。解放初期，一些到乡间采风的艺术家们，开始注意到生长于民间的这朵音乐奇葩，对它进行记谱、挖掘、整理出版工作。1955年，黎平岩洞村吴全妹等组成了侗族民间合唱团，到北京为国家领导人和音乐界专家演唱侗族大歌，获得好评。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录制成唱片在全国发行。1957年，黎平三龙大歌队吴云英等应邀参加第一届工农业余文艺会演，随后赴北京参加全国第二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再次向世人展示了侗族大歌无穷的艺术魅力。1984年，侗族大歌队出席了广西南宁召开的全国部分省区少数民族多声部民歌座谈会。同年，黎平县侗族歌手队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侗族建筑风情展》。为侗族大歌走向全国、登上国际舞台奠定了基础，使这朵乡间奇葩开始以文本的方式传播，渐渐走到主流音乐的传播队伍中。

2. 从田间地头走向校园教室课堂。为了更好地培养侗族大歌文化传承人、夯实大歌的传承基础，黔东南逐渐把大歌的传承课堂由田间地头搬到了学校，由村头寨尾搬到了教室课堂。2002年，在黎平县岩洞镇人民政府和美国“福泉”基金会的支持和帮助下，岩洞中学正式创办“侗族大歌人才培训基地”，培训了大批乡土音乐人才。2006年7月，在厦门举行的世界合唱节，由60位黎平侗族少年演唱的侗族大歌《谷雀催春·蝉之歌》一举夺得金奖。2008年5月，黎平县应上海音乐学院邀请，由侗族文化旅游促进会组成赴上海参加“对话黔东南上海音乐学院苗侗音乐周”活动。多种多样的培训、宣传、推介侗族大歌活动，使得侗族大歌的群众基础越来越坚实，懂得侗族大歌的人越来越广泛，能够演唱侗族的人也越来越多。

3. 由下里巴人走上大雅之堂。侗族大歌最早走出乡间在1953年，黎平吴培信等四位女歌手被挑选参加全省民间文艺会演，她们演唱《蝉之歌》获一等奖。同年，吴培信等作为慰问团赴朝慰问，成为第一位走出国门的侗族歌手。1959年，黎平县三龙寨吴品仙、肇兴寨陆培秀等侗族女歌手先后被选入中央民族歌舞团为歌唱演员，侗族音乐开始在国家级文艺团体占一席之地。2005年，在中央电视台举办的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上，侗族大歌获原生态组银奖，被评为最受观众欢迎奖。2007年，侗族大歌参加中央电视台青歌赛，获合唱类铜奖。源源不断的宣传、登台亮相，使侗族大歌揭开了神秘的面纱，逐渐走

上现代音乐的大雅之堂。

4、从原生态乡村走向西方音乐殿堂。1957年，吴培信等应选到莫斯科参加第六届世界青年学生和平友谊联欢节，侗族女歌手带着侗歌第一次叩响了西方音乐殿堂之门。1986年，黔东南侗族女声合唱团应邀在法国巴黎举行的金秋艺术节，演出地点是位于市中心的夏乐宫国家剧院。侗族大歌轰动了巴黎，它改写了中国没有多声部音乐的历史。从此，侗族大歌便以它神秘和迷人的风采大步走出侗乡、走向世界。

2007年，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率中国政府代表团访问日本，贵州从江的9名“侗族大歌”小歌手参与出访。并参加“2007年中日文化体育年”《守望家园》——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开幕式，受到温总理及日本领导人，以及相关人士的高度评价。这是侗族大歌首次随国家领导人出访。通过侗族几代歌手、专家们的不懈努力，侗族大歌终于由乡村走进了西方音乐殿堂，为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侗族大歌“和谐文化”所蕴涵的美学价值

1. 侗族大歌是世界性的文化遗产。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要对民族文化抱正确的认识态度，懂得美好的民族文化是养在深闺里的奇葩。正是黔东南几代人对侗族大歌所持有的民族自尊和自豪感，使得外界对侗族大歌的认识不断加深，从而使一个区域性的音乐文化现象，经过艰苦的努力，终于成为世界文化财富。

2. 侗族大歌所蕴含的审美观和美学价值，具有世界高度。侗族大歌不仅仅是改写了西方人认为中国民族音乐没有多声部的错误观念，侗族大歌所代表的和谐文化对解决世界民族矛盾，增进民族团结，具有典型的范本意义。侗族大歌申遗成功，说明世界对于“和谐社会”理念的认同与追求。

3. 对品牌的打造贵在不断深入挖掘本质内涵与文化特征。我国学者、侗族歌师们对侗族大歌数十年的不断挖掘、整理、推介，推出了侗族大歌的一些经典乐曲，如《蝉之歌》《五月》，以及同属于侗族大歌系列的《琵琶歌》等；同时，不断挖掘侗族大歌的文化内涵和美学价值，使侗族大歌不仅是音乐，而是一种文化，最终把它推上了世界文化遗产的宝座。

回顾侗族大歌和谐文化品牌的成长历程，给我们一个重要启示：以乡土文化为主要内涵的“村BA”“村超”，引发让人们深入思考群众体育运动的本质。将来一定会登上大雅之堂，成为世界性群众体育大品牌。

（作者为中共黔东南州委党校教授）

的处事原则，逐渐成为其为人处事的首要准则。而这一原则对于现今廉洁文化建设而言也具有极强的借鉴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全党上下，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和干部都要严格遵守党的组织制度和党的法规纪律，对党忠诚，光明磊落，公道正派。”无疑，苗族文化中对寨老和榔头的“公道”要求，也符合当今对党员干部的廉政要求。

2. 崇尚平等。苗族人民十分崇尚平等观念，在鼓社、议榔、寨老等苗族传统社会组织和管理制度中，能够发现所有宗族、氏族、村寨成员都有资格参与内部议事，共同选举榔头等村寨管理者。同时，管理者与普通群众之间并无地位上的明显差异，没有强制性的权力，更不可以凭借榔头等管理者的身份为自己牟利，管理者权威的来源是民众对其为人处事的信服程度。同时，各个鼓社、榔头等组织之间也是平等的关系，没有相互统属。苗族制度文化中的这一特点体现了极强的平等色彩，使苗族群众呈现出等级和阶层意识单薄、崇尚平等的意识特点，而这一意识特点至今仍在黔东南苗族群众中普遍存在。

作为苗族的主要聚居地之一，黔东南苗族传统文化和传统社会组织形式保存较为完整，其中的优良因素黔黔东南苗族地区的社会治理、脱贫致富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起到了很好作用。比如在黔东南雷山等县积极探索充分发挥寨老、榔约等传统组织和民族习惯法的作用，参与基层治理，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是在廉洁文化建设工作中，通过传统风俗和传统社会组织形式能够使廉洁文化深入人心，在群众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党员中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和政治风气。

（作者单位：凯里学院）

在生态文明建设语境下，生态资源富集的黔东南州如何利用好优质生态环境这一大“宝贝”以实现生态资源向经济资本的转化，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创新性地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发展模式，是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目标亟需深入思考与研究的一个重要命题。

一、碳汇的本质及其功能

“碳汇”作为一个专业术语，还未被大众所理解。因此需要对这一专业术语以比较通俗的方式进行诠释，以利于广大社会成员对林业碳汇的理解。

1. 碳汇的本质

由地球上的绿色植物所构成的植物生态系统，具有将耗散态的太阳能及大气中的CO₂通过光合作用而“固化”形成资源的功能。换言之，植物（尤其是森林生态系统）对大气中的温室气体的含量具有降解作用。林业专家把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将对大气中的CO₂“固化”的过程，称之为碳汇。在本质上，碳汇是指植物（森林生态系统）清除CO₂等温室气体的过程、活动和机制。

2. 碳汇的功能

由于森林具有自然固碳的能力，基于此，森林碳汇便是指森林生态系统作为主体吸收并固定CO₂的能力或过程。这一生态过程的功能在于为人类以及与人类共生的所有生命群体提供：（1）包括清洁空气等在内的自然产品；（2）包括生态农产品等在内的部分物质产品；（3）包括固碳释氧等在内的调节服务产品；（4）包括森林康养等在内的休闲、医疗服务产品。需要说明的是，森林生态系统作为资源生产者所生产的生活产品，大多数是免费的。但在生态危机出现，使得“生态稀缺”日益成为一个严重问题的今天，森林生态系统生产的生态产品获得了进入市场实现价值变现的机会。

二、生态危机：经济增长的非预期后果

长期以来，经典经济学家把经济系统看作一个能够控制的、不会产生任何熵增的纯机械系统，并认为经济活动的本质是人类通过劳动创造财富的过程，却忽略人类通过各种类型的经济活动对生态系统产生的扰动。但事实上，各种类型的经济过程都是人类凭借文化从自然界中截取物质能量（资源）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自然被人类的文化格式化、修改，或有意识地伪装，丧失了自然的原生性本质，成了人类攫取与掠夺的对象。从能量转化与守恒的角度审视，经济本质上只是人类通过对自然的有意识介入和干预，让自然按人的意志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发生物质——能量的转移或转换。人类的经济活动，是人类凭借文化与技术手段对生态系统的干预过程，同时也是对自然生态系统扰动进而催生生态危机的文化实践。从这个角度理解，生态危机是人类追求经济增长的非预期后果。

三、通过林业碳汇推动乡村振兴的理论前提

在“生态稀缺”已经成为约束人类发展最严重的瓶颈的背景下，通过“林业碳汇”交易，推动乡村振兴，本质上是寻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的一种模式探索。因此，我们需要对发展、经济等问题有新的理论认知。

（一）资源、经济、产业

1. 资源。这是自然生态系统生产，并库存于自然生态系统中可供人类开发利用的对象存在。它可分为再生资源与不可再生资源。也可分付费资源和免费资源。需要明白的是，自然生态系统是资源第一生产者。人类以及与自然生态共生的所有生命群体生存发展所需的资源对象，是直接或间接来自生态系统的赋予。

2. 经济。经济是人类通过技术手段从自然生态系统中获取的物质能量之总和。换言之，是被人类控制并流动在社会系统中的物质能量形式。从这个角度看，生态系统才是经济系统的源生母体。

3. 产业。产业本质上是实现资源“从自然状态转化为社会状态”的制度与技术安排的特定社会场域。例如，农业通过种植、收割等过程，将自然物变为可以消费或出售的市场产品。产业的贡献，是推进资源的价值变现，实现资源的“资本化”，避免资源因闲置而自生自灭。

（二）发展与高质量发展

1. 发展。从经济学意义上理解，发展则更多的是指资源被盘活，即通过产业路径让资源从“自然状态”进入“社会状态”，并通过产业手段实现资源价值变现。

2. 高质量发展。从宏观层面理解，高质量发展是发展的一种理想状态，即实现经济增长稳定，区域、城乡发展均衡，以创新为动力实现绿色发展、生态发展，让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指标是绿色、生态、循环。人类实现高质量发展，始终离不开生态系统的支持。生态系统犹如“计算机的主板”一样，对人类的生态状态与发展模式产生根本性与全局性的锁定。

四、黔东南推进林业碳汇，助力乡村振兴的现实必要性

产业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基础，产业振兴就是要全面盘活乡村资源，实现乡村资源的价值变现。乡村若没能实现产业振兴，就难以通过产业兴旺吸引乡村人回归乡村以阻断乡村在社会转型发展过程中的空心化趋势。然而，在探索乡村产业振兴的过程又必须把生态保护作为基本底线，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兼容，在此发展的双重要求下生态资源富集的民族地区以林业碳汇交易作为实践手段推进生态资源向经济资本转化的路径，具有重要的重要意义。

（一）生态资源富集的黔东南州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框架下，积极探索生态资源价值的变现路径，这是一项重大经济工作任务。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通过林业碳汇交易手段实现生态资源这一大宝贝的价值变现，正是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当务之急。

（二）在生态文明建设的语境下，黔东南州的经济发​​展必须兼顾生态保护。通过林业碳汇交易实现林业生态系统的价值变现，能妥善解决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与黔东南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也同步实现乡村振兴中的“生态振兴”之目标。因而，黔东南州通过“林业碳汇”交易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是解决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的必然路径。

（三）黔东南州推进林业碳汇交易推动乡村振兴，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生态经济发展理念的本质要求。因从生态经济学意义上理解，人类生存发展所需的资源形态，都直接或间接来自于自然生态系统（绿水青山）的生产与赋予，是绿水青山的存在优化了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条件，并以“生态循环积累”的方式生产人类发展所需的各类资源。推进林业碳汇交易，推动乡村振兴能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双赢，让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找到一个均衡点。

五、建议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语境下，一切产业经济活动的价值归宿点都必须聚集到生态呵护，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发展的目标。鉴于此，黔东南州结合自身的林业资源优势，积极探索以林业碳汇推动乡村振兴的产业路径，这既是理论与实践创新重要体现，也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探索，值得支持与肯定。然而，目前我国林业碳汇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主要只有三种，即政府生态补偿、林业碳汇金融、林业碳汇产业化。一些制度性问题的存在，可能制约着林业碳汇产品价值的变现，使得通过林业碳汇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面临不确定性。因而需要从完善林业碳汇生态补偿制度、推进林业碳汇产品纳入国家统一的碳市场交易、强化林业碳汇金融路径理论与实践研究、健全林业碳汇产业为核心的产业扶持政策、加强林业碳汇产品价值变现的保障机制建设等方面，推动黔东南乃至贵州林业碳汇价值的顺利实现。

（作者系凯里学院教授）

□ 麻勇恒

生态文明建设语境下的黔东南林业碳汇与乡村振兴

黔东南苗族廉洁文化简析

□ 李昕玮

一、黔东南苗族民族文化特征的影响

苗族具有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飞歌、芦笙舞等民间艺术和招龙、吃鼓藏等民俗风情多样，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苗族形成了以原始宗教信仰为核心的精神文化，和在原始宗教信仰基础上形成的包括榔规、禁忌等在内的习惯法和社会组织形式，对苗族人民的道德规范、民间习惯法等造成了明显影响，同时也形成了黔东南苗族地区廉洁文化资源的基础。

“苗族文化博大精深、特征鲜明，不仅是苗族人民的宝贵财富，也是对中华民族、对世界文明的巨大贡献。”苗族在漫长的历史演变和迁徙过程中，形成了以服饰和建筑艺术为代表的丰富的物质文化；以议榔、鼓社、寨老等为代表的民间社会制度文化；以原始宗教信仰为核心的精神文化。具备了崇敬自然、崇尚平等、互利协作等文化内涵，形成了吊脚楼建筑、古歌、议榔、银饰艺术等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使苗族文化深深根植于苗族人民的生活中，形成了具有苗族文化特点的民间习惯法和社会组织形式，以及族群道德规范。

历史上苗族地区长期处于历代中央王朝所推行的治理制度和苗族民间制度文化并存的结构之下。历代中央王朝从未中断对苗族地区实施治理，与此同时苗族地区自身的鼓社、议榔等传统社会治理体系与中央王朝治理体系并行不悖，共同运行，相互渗透依托，使苗族地区社会治理结构中呈现出明显的二元性特点。在这种二元性结构之下，鼓社、议榔、寨老等苗族传统社会治理结构得以保存下来，基本能够流传至今，成为

苗族社会治理和稳定的重要基石。同时中央王朝治理过程中，廉洁奉公等中原传统精神文化也流传进入苗族地区，成为了苗族社会治理文化中的重要部分。

苗族信仰主要由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组成，在此信仰的影响之下，苗族人普遍形成了尊崇自然、崇尚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崇尚平等的精神文化现象。而议榔等社会组织制度则将传统民间习惯法同自然、祖先等崇拜联系起来，通过禁忌等方式约束族人，形成了较强的行为规范和约束力。如包括黔东南在内的苗族地区的榔约中普遍都有禁止偷盗的内容，如若违反，不仅根据榔约要遭到财产赔偿、请全寨吃席席等物质惩罚，更重要的是，刻在石碑上的榔约和苗族传统信仰中的“石崇拜”联系起来。

廉洁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需要具有传承性和群众性，在黔东南州的苗族聚居地区，传统文化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已经根植于苗族人民生活的方式方法面前，也对青年一代形成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因此需要充分挖掘和发扬苗族廉洁文化的丰富内涵，发扬其维护社会礼俗和道德风尚、移风易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苗族传统文化中的廉洁文化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廉洁文化建设，将坚定的理想信念作为廉洁文化建设的核心，思想道德建设是重要内容，提出破除潜规则，强化“明规则”，光明磊落，公道正派等等要求，并认为良好的家风是塑造良好社会风气，推动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从这一角度而言，黔东南作为主要的苗族聚居区，从议榔、寨老等社

会组织形式和榔约等习惯法所组成的民族文化中能够提炼吸收的优秀传统文化因素，为民族地区廉洁文化建设添砖加瓦。

1. 公道与正派。苗族社会十分重视处事公道和为人正派，这是社会治理权威的重要来源，无论是榔头还是寨老，成为榔头或者寨老的标准便是为人是否正派、处事是否公道，而财富多少和社会地位高低则完全不在考虑范围。以寨老为例，寨老是苗族传统社会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鼓社演变到榔约，再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继续演变后的产物，在日常村寨管理、执行古规古约中起到重要作用。寨老制度实际上是自然形成的，并无特别的选举仪式。成为寨老需要满足几项条件：德高望重、办事公平、正直公道、热心助人、能言善辩，并且在群众中具有一定威望。年龄、性别、职业等并无特别要求。在苗寨中，一个人如果满足上述条件，群众在出现争端、需要有人处理时，自然会寻求此人的帮助和调停，并以其的评判为标准。久而久之，此人自然便成为了寨中的寨老。寨老不经特别仪式选举产生，没有办事机构，不收取报酬，没有任职期限，唯一的条件是能否保持声望，能够服众。如果一名寨老处事公道，为人正直，能力较强，声名远播，则会得到村寨甚至周边村寨的一致拥护，会在定期举行的议榔大会上被选为榔头，权威得以进一步扩大。由此可以看出，苗族社会十分重视公正和公平。因此，“公道”和“正派”是苗族人评判一名社会权威人物的主要标准，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掌握权力的人不得不考虑到名声，秉持公道